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向关连方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控股子公司向关连方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碧桂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事前对中集产城控股子公司向关连方深圳碧桂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核实，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是依照中集产城与深圳碧桂园双方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系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属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2、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